

【新聞稿附表】

標準局與消基會共同公布市售「旅行箱」檢測結果

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15331(107年版)「袋、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」	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	
	「裝載試驗」 「伸縮拉桿功能試驗」 「行走試驗」	全數符合規定。
	「落下試驗」	1 件不符合(項次 2)。
商品檢驗法及 CNS 15331 第 6 節	<u>(二)標示查核：</u> 商品檢驗標識	1 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 9)，未完成檢驗程序。
	中文標示	2 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 1、10)： 1. 項次 1：本體中文標示建議載重 7 公斤，與技術文件建議載重 7.4 公斤不相符。 2. 項次 10：產地標示「台灣」，應標示製造商或委製商，卻標示成進口商。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旅行箱」商品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購買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「旅行箱」商品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c/)。

(圖例  R00000 或  T00000)。

- 二、應檢視外包裝中文標示的完整性，如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尺寸、裝載重量、製造日期、產地等資訊。
- 三、注意旅行箱外觀應無破損、傷痕，如有金屬組件不得有生鏽、毛邊等現象，並留意箱體有無刺鼻異味。拉鍊使用是否順暢，扣件是否牢固，輪子行走是否可流暢滑行；拉桿收起或拉出是否順暢無礙。
- 四、使用前應熟讀標示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，有關各部分之操作應確實依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項或警告內容執行，以確保安全。